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張世杰

相 對 人 亞群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秉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小字第2128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

01 當之。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亞群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群
03 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邀同相對人李秉南擔任連帶
04 保證人，簽立「借據」向聲請人申貸新臺幣（下同）50萬
05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3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止，
06 償還方式約定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
07 率、違約金均依兩造簽定之授信約定書、借據所載。詎相對
08 人亞群公司自114年4月23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目前尚積
09 欠本金6萬1,43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相對人亞群公
10 司資本額為100萬元，為相對人李秉南獨資經營之公司，經
11 聲請人多次電催，並寄發催告函，相對人置之不理，對外尚
12 有146萬9,000元未清償，且相對人李秉南將其所有之新北市
13 泰山區不動產轉讓予配偶，顯見相對人財務狀況不佳，已瀕
14 臨無資力狀態，並有逃避還款之故意，若不予即時聲請假扣
15 押，任其自由處分，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
16 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並聲明：請准聲請人
17 以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將相對人
18 所有財產在6萬1,435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亞群公司邀相對人李秉南為連帶保
20 證人向其申貸，現仍積欠上開借款本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等
21 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台
22 灣企銀放款利率表等件在卷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
23 4年度重小字第2128號清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
24 見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盡其釋明責任。至於假扣
25 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僅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經催討置之
26 不理，及相對人亞群公司對外另積欠其他債務未清償，相對
27 人李秉南將其所有之不動產轉讓配偶等語，並提出臺灣中小
28 企業銀行五股分行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亞
29 群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496號、11
30 4年度司促字第3236號支付命令、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土
31 地、建物所有權狀、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憑，

然上開證據固得證明相對人經催告未能還款，及相對人另有其他債務等事實，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事。又相對人李秉南雖於113年5月17日將其所有之新北市泰山區不動產贈與轉讓予配偶，然相對人係於114年4月23日始未依約還款，兩者相距將近一年，尚無從因此認定相對人李秉南有意脫產故將該不動產讓與配偶。復以相對人亞群公司於109年10月間借款後，直至114年4月始未返還借款本息，且大部分借款已清償，足徵相對人並非自始無還款意願。參諸上開說明，均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且其未能釋明，亦無從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